



山外有山天外天

● 沈西蒙 著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山外有山天外天

——牛仔兵启示录

沈西蒙 著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北京西什库茅屋胡同甲3号）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总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9·字数192,000

1990年4月第1版·1990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 7-5033-0105-8/I93

定价：4.10元

（如有印刷、装订差错，可向本社调换）

梦 幻 篇

……脖子，脖子，我的脖子！脖子上的绳子，请松松，我要透透气，大兵先生，哦，同志，请关照，手下留情。这是性命交关的地方，憋死了不能歌唱，不好说话，更不便坦白交待！松松，请再松松……嗨，好，好一些，倘能再优待一丁点，那就更好，更嗲……哗！惬意得多，舒展得多了。谢谢宽大，我一定坦白，一定赤裸裸地、一丝不挂地交待。

我不是偷渡犯，不是冒险家，亡命徒；也不是谍报侦探，黑帮烂仔，偷袭国境线的。你问我为什么穿越铁丝网？为什么半夜三更纵海过来？为什么鬼鬼祟祟爬到你们的滩头阵地？只因为后头有英国巡捕的摩托追我，之后还出动了装甲车，车上坐着荷枪实弹的英国人，廓尔喀士兵，当然也有黄皮肤的中国人！有米字徽号的直升飞机在我头顶上盘旋，贴得我很近很近，我走投无路，只好偷越过来，泅渡过来，要不是上帝伸手拉我一把，我到不了这边岸上，爬不上圣地，见不到诸位大兵同志。现在我觉得很侥幸，很幸福，我得到拯救，命运之门被我打开了！此时此刻多么想歌唱，我要纵情高歌：“大海航行靠舵手，万物生长靠太阳，雨露滋润禾苗……”啊！……脖子，我的脖子！同志，不要像对待

敌人般地对待我，请仔细看看，我的脸，我的眼睛，还有我胸腔里边的心——我们是站在同一战壕里的同志，是战友啊！同志别笑，别耻笑，很可能我的长相和你们不尽相同，猛一见我你们觉得很陌生，像从另一个星球上闯进来的怪物，像外星人，所以你们如此这般地对待我，我是理解的。我把这一切看作是对我的一种洗礼，现在我已经下定决心，既然我已踏上圣地，我必须将我的一颗赤诚的、火热的心掏给你们！我庄严宣布：我是来寻找，寻找一件看不见、摸不着、说不清楚的东西，哦，灵魂。对了，我是觉得我像个没有灵魂的人，才来寻找灵魂的。总之，我愿将我的一生，贡献给壮丽的、神秘的事业。胡扯？蒙混？不，这是千真万确的。好，我一定老老实实交待。具体，真实。

我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什么东西？说来的确是个谜，我自己也非常纳闷，懵里懵懂，糊里糊涂。

本来我有真名实姓，不知从何时何地起，人们送给我许多莫名其妙的雅号，弄得我不知如何是好。又想，名字无非是个符号，标签，何必那么认真，随他去。我本姓牛，家人怕我小命难保，求菩萨保佑，去寺庙里给我要了个名字叫“牛仔”，好拴住我的鼻子，好长命百岁。同学们有的叫我傻仔，狂仔，疯仔，也有人叫我港仔，左仔，兵仔……无奇不有。为什么叫兵仔？怕是因为我是个响当当的“红卫兵”吧，谁这样叫我，我都答应。

你们问我头上为什么长一头鬈毛，并且黄茸茸的，又那么长？脸皮那么白，眼窝那么深，而眼珠又那么黑？问我到底是哪个国家的人？——英国人？中国人？马来人还是菲律宾人？对不起，我说不清楚。

我好像有两个父亲，两个母亲。

一个父亲，有人暗示是我的养父。不过从我记事起我就认定他是我唯一的父亲。先前，他本是中国人，是个猪仔，卖到南洋。后来在香港发迹，入了英国籍，成为英国女王庇护下的臣民，我便顺理成章也跟着成了英国人。母亲，原是马来西亚一家橡胶园主的小姐。算我父亲三生有幸，在那个橡胶园打工的时候被我母亲相中，私订终身，双双投奔菲律宾，所以我母亲总认为我应该是马来西亚人或菲律宾人。

说来可恼：我，已经在这个世界上活了十八个年头，已经是一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了，可说起来我还是个来历不明的人，我是天上落下来的，还是石头缝里蹦出来的？是混血儿、私生子，还是什么异端、邪物？不，我是中国人。我的肤色虽白，但白中透黄；我的眼睛和你们诸位一样，并非蓝色；我虽属英国籍，在那边却把我纳入有色人种，说到底还是个三等公民。我的父母很有钱，在洋人眼里也逃不脱同样命运，可他们还麻木不仁。

而今，我怀疑了。难道天外真的还有我的生身父母？他们现在何处？为什么冷酷无情地将我孤单单地抛入浑浑噩噩的世界？我一定要找到我生命的源头，把久久压在我胸口的石头掀开。

我是人。不是造人的机器，不是钱财的奴隶。父亲要我去英国深造，学法律，学经商，学造摩天大厦，他好后继有人；母亲要我早早成婚，好养儿育女，传宗接代，期望我繁殖第三代，第四代，二等公民。

我浑沌初开，到了懂一点事情的年纪，就老觉得自己脖子上套着一件叫我不自如的东西——链子，像项链又像锁

链。好似有一只无形的魔掌在压迫我，不承认我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生灵。人说我是幸运儿，天之骄子，这个世界已经为我安排好了一切，应有尽有——好像世界是属于我的，非常非常美好；可我时时觉得迷惘，双脚腾空，魂不附体。在那边满眼里都是弱肉强食，残杀、吞噬——世界是多么可怕、罪恶。我常常觉得这个世界和书上讲的、父母亲跟我说的那个世界不一样，我在似梦非梦中游荡、呻吟、嚎叫，觉得那个世界是个无底的深渊。地在沉，山在摇，宫殿对着我倾倒。弄得我魂飞魄散，上天无路，入地无门。诺亚方舟在哪？西天乐土在哪？我拼命挣扎，寻找，多么希望抱住一根万能神柱，来拯救我的灵魂，拯救我的父亲母亲，拯救我的中国同胞……我向耶稣基督求救，也向释迦牟尼求救，最后，非常幸运，红卫兵来了，像送来马太福音，我得救了，我参加了红卫兵！

“胡说八道！”

从幽暗的角落骤然送来一声刺耳的喝斥，我用力眨眨被灯光射得有点昏花的眼睑，视线向幽暗的地方投去，发现有好几双眼睛在注视着我，他们都武装整齐，有的手上端着冲锋枪，戒备森严，但丝毫弄不清楚他们的脸。

我沉了沉气，挺了挺胸脯，又据理力争起来：

我是个红卫兵，一个响当当的红卫兵！请看看我项链上挂着的金色的头像：我将伊丽莎白女王头像换成了毛泽东；请看我胸膛上的“忠”字；还有我臂膀上的红袖章，我会唱许多多的语录歌，请听！“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雅致，那样从容不迫，文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

级的暴烈的行动。”……

“啪”的一下击掌声，接着“住口！”一声喝斥从角落里传出来。

我顿了一下，继续兴致勃勃唱：“想当初，老子的队伍才开张……”

暗角里叽叽咕咕不安起来，一个大兵站起来阻止我继续唱。

不准？为什么？我唱的是地地道道的样板戏。什么？为什么我的屁股摇摇摆摆，扭来甩去？摇滚舞？不，不！是忠字舞！我们常常扭着跳着唱着冲上马路教堂咖啡馆跳舞厅。大造洋人的反，大造资产阶级帝国主义的反……

“神经病！”

“疯子！”

两三个黑影子同时骂起来。

疯子？我偏唱！偏跳！谁也阻挡不住我的革命行动！……啊哟，大兵同志饶饶我！松松，松松，脖子快断啦……是，一定老实，低头认罪。不过，在我认罪之前有个请求，倘若能把我的同伴抓到就好了。

幽暗处又一阵骚动：“还有一个？是同伙？倒底偷渡过来几个？”有个军官追问。

两个。还有一个是女的，她是我的带路人。我们俩一同被英国巡捕追捕，一同穿越铁丝网，一同纵海，当我在昏迷中感觉到你们伸出来热情的双手将我从沙滩上扶起来的时候，我的引路人不见了。我坦白，决不说谎，我的确不知她去了什么地方。也许我俩迷失方向，走错了道；也许她得不到大兵同志的拯救，被大海吞没了！我求求你们，救救我那

同伴，要是她能在我身边，一切都能了然了。

营房内一阵脚步声远去之后，又一个军官模样的人发问：“那女的是什么模样，你如实交待，不准说一句假话！”

二

谢谢松绑，谢谢赐坐，那我就从这儿说起。那天骄阳似火，维多利亚港湾送来带咸味的海风，将我的长发吹得飘飘洒洒。和我现在一样，我着的是白色T恤衫，牛仔裤；金色项链上的女王头像已经让位给了毛泽东。我高举着标语牌，标语牌上画着“反对越战，美国佬滚回去”的漫画，我和几个同学高唱语录歌在皇后大道上游行。此时此刻，道路两旁的行人像西风里的落叶一般，纷纷抱头逃窜。

“红卫兵来了！大陆兵仔来了！”

人们像中了邪，喊着叫着忙着逃命。也有的傻愣着，一个个像泥塑木雕般目瞪口呆。

巡捕先生也一反往常，只听他“啪、啪”双脚靠拢，朝我们举举帽，礼貌地让开道，悄悄躲进人群中不见了。

当我带头一踏上斑马纹通道，红灯便“唰”地亮起，两旁长龙都为我们紧急刹车，让路。我们在斑马纹通道上扭忠字舞，扭多久红灯就为我亮多久，煞是威风。一辆载有美国大兵的军车，叽哩哇啦，嘻嘻哈哈地冲着我们过来，抛香烟掷罐头逗笑取乐，我们针锋相对，毫不客气，他们怎么扔过来，我们就怎么扔过去，痛快极了。我好像到了印度支那的热带丛林，和越南人站在一道并肩作战。人们喝彩吹口哨，

美国佬叽叽哇哇调转车头跑了。

我母亲整天对着我哭哭啼啼，说我中了邪，丢了魂。烧香求仙，请道士驱邪，招魂，亲朋好友认定我发痴，多数人认定是花痴，于是母亲大人忙着托人给我说媒定亲。

在那边，人心惶惶不可终日！担心美军在印支吃败仗断了财路，担心世界石油价格继续猛涨，担心大陆上的红色风暴吹过大鹏湾、伶仃洋，特别害怕红卫兵冲杀过铁丝网去。像瘟疫来了一般，像世界末日即将到来一般，惊恐万状。我父亲打算在红卫兵过来之前，将我这唯一的命根子，用绑架的手法，先送新加坡，然后转伦敦。谁知在他下手之前，一个如同天兵天将一般的红卫兵已经站在他眼前。父亲万万没有想到在他自己的城堡里杀出了红卫兵。这个兵仔不是他人，就是我，就是他自己的命根子。他睁大着眼睛，嘴唇不停地颤栗，口内不停地流淌出涎水，用足全身气力，大吼一声：“逆种！”便心脏病发，晕倒在地。听差、娘姨、保镖七手八脚，打电话，叫车夫，请医生，送医院，就这样我造了自己的反，在灵魂深处爆发了一场革命，背叛了资产阶级家庭，砸碎了强加在我身上的锁链。我和金元世界一刀两断。

请别耻笑。书上怎么说我就怎么做的。不多久，我的红卫兵战友，有的被捕坐牢，有的绑架失踪，有的投奔大陆。我身不由己了，无形中失去了自由，便衣、密探、巡警常常出没在我家院墙内外，常常对我窥测、盯梢、跟踪，我成了一个神秘的危险人物。我天天乔装改扮，神不知鬼不觉地出没在茶楼酒馆、游乐场、夜总会。让人们时时处在受怕担惊之中，时时感到身前身后有个红卫兵的幽灵。

一天晚上，我打扮成莎士比亚舞台上的哈姆雷特，像个

鬼魂游荡在人行道上。一辆“的士”在我身旁停住，车内跳下一位淑女，黑皮肤、大眼睛，飘拂着波浪形长发，鬓发间挂着一长串紫萝兰，半露着胸脯。这一刹那间的一瞥，我好像给电流猛击了一下，眼前的一切都缭乱起来。我觉得这位女郎我认得，是我找过多少年没有找到的。我正欲上前去搭讪，她一扭身和我擦肩而过，飘然隐没在人流之中。我傻了。我身体有点失重，两只脚飘飘忽忽地走向人流，在人流中，只见那一长串耀眼的紫萝兰在一飘一飘、一颤一颤。我紧跟在那串颠簸着的紫萝兰后面。不久，走进一家夜总会。

夜总会里，正举行迎接越战美国大兵来港度假的盛会。灯火、舞影、乐曲如电闪雷鸣。一个女人赤裸着大腿，正在声嘶力竭地吼叫。舞池内挤满着美国大兵，海军、陆军、大兵、士官都有……搂着、甩着，在扭打，在厮杀，在疯狂拼搏，在歇斯底里发作。

我独自躲到一个角落，四下里看着，追寻那束闪烁的紫萝兰。她到底是什么人？港女？马路天使？还是黑帮，谍报人员？为什么和我思念着的那个姑娘如此相似？我苦苦追思，又想也许是自己的幻觉幻想在作祟。正在疑神疑鬼，那黑皮肤、大眼睛的女郎，又在我眼前晃荡了，她正和一个美国大兵弯腰曲背，揉来揉去。我振作精神，正要仔细端详，忽然那束紫萝兰又倏然不见了。我有点沮丧、着急，想鼓足勇气上前找到她问个究竟，又怕碰壁。我回想起我的童年时代，我记忆中那个黑皮肤大眼睛的使女，那个娇小玲珑多情多义的阿黑……在这个世界上只有阿黑给我留下了最美好的回忆和向往，我多么想能再见到她。她在哪里？难道就在

这里和一个个美国兵搂搂抱抱？不，不像她。阿黑是个天真纯洁的姑娘。她虽然生得那样黑，可她全身好像没有灰尘瑕疵，像一泓清澈见底的泉水，潺潺地流，透明透亮……

“老实交待罪行，扯这些污七八糟的事干什么？！”一个端枪的黑影训斥。

唉，就是这个姑娘使我的生活道路发生了一个大转折呀。我必须把她交待清楚，才能明白我现在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遭遇——做了你们的俘虏。那个阿黑姑娘影响了我最初的命运，以后又决定了我对未来的小选择。

我在十一二岁的时候，记得那是个鲜花盛开的季节。我穿着牛仔裤，短袖衬衫，衣领间还系着一朵小黑领结，正在我家花园内打球，忽然间，见我母亲手牵着一个身穿粉白色和湖色连衫裙，白鞋白袜，胸前围着小白围兜，耳垂上吊着一颗银色的小铃铛的姑娘，走到我面前，母亲对她说：“叫，叫少爷！”那姑娘便睁大眼睛木然地叫了我一声少爷。随即母亲对我说：“这是新来的阿妹，叫阿黑。”母亲临走的时候又吩咐阿黑：“从今往后你要好好侍奉少爷，陪他玩，不准有一点差错！”

自从阿黑来到我家，我觉得热闹多了。开头她一直对我小心翼翼，常常睁大眼睛怔怔地看着我，说话小声小气，总是“少爷、少爷”地叫我。我不准她叫我少爷。后来，没有人的时候，她便唤我“牛仔”。她陪伴我在花园里捉飞鸟，拍蝴蝶，捉迷藏，还学打网球；天天送我上学，接我回家，晚上上床的时候，唱渔歌，讲故事，一直陪送我进入梦乡。阿黑和我差不多岁数，真没有想到她能唱这么动人的渔歌，有那么多海上打渔的故事。渔歌很悲惨、凄凉，每每让我流

泪，也吸引我去迷恋大海。我多么想跟阿黑下海啊，脱得光光地漂泊在海上，捉蚝摸蟹，张网打鱼，我天天嚷着要阿黑带我到大海去，她天天答允，可就是没有一回让我如愿。

阿黑生在海上，长在海上，她说她有个爷爷，在海上打鱼，后来说是做了海霸子（海匪），被官府砍了头。阿黑十岁那年被她生身父亲卖到九龙寨，给人做丫头；后来又落到黑社会手里……我对阿黑无限同情，我埋怨上帝为什么对人这样的不公平。

阿黑怎么到我家当使女的？这一点她始终不肯说。有一两回我向她起誓，对天赌咒，她才说出一两句。她说她母亲本来被抵押在一个大户人家当奶娘，好几年才积攒了一点钱，又叩头烧香，买通了黑社会的人，才把阿黑赎了出来。后来她妈妈求我家女佣，我家女佣又求我母亲可怜她给口饭吃，我母亲才把阿黑收留在我家。我对阿黑信守誓约，没有泄露一点，因为我的父亲母亲并不知道她的来历底细，更不知她是刚从黑社会里赎出来的。可我知道她的身世——在当今社会里，她还没有获得做一个人的资格，她的命运还被一只巨大的魔掌摆布着，我时常向往自己成为一个侠客，一个骑士，一个美国电影里的西部英雄，能帮助阿黑，把阿黑从这种无边无际的苦海生涯里救出去。

不多几个月以后，一个狂风暴雨的傍晚，阿黑接我放學回家。半路上，一个戴黑色礼帽的大个子挡住了阿黑的去路，阿黑一见那个大个子便发抖，面色煞白，浑身颤栗；那个大个子取下眼镜，把脸直往阿黑的脸上贴，阿黑不住地往后退、往后缩，到一个拐角地方，她拼命握住我手往前奔。一直跑到我家院墙门口，正欲抬腿进门时，我看到那个大个子

就站在一棵大树背后在窥测。阿黑也看见了。从此阿黑像中了邪，整天不说不笑不唱了。往日的音容笑貌不见了，时时见她一个人在墙角落里发呆。大约在阿黑见了那个大个子以后的第三天晚上，我正在梦乡，骤然院子里有人大喊大嚷起来，说：“阿黑不见啦！”“阿黑爬墙逃跑了！跟一个野男人跑了！”“阿黑投海自尽了！”

母亲也被惊动起来了，大发脾气：“岂有此理！这些飞仔、王八蛋，竟敢到我家来撒野抢人，无法无天！报警，报差馆！”

“算了算了，何必为一个小丫头大动肝火，招惹麻烦。走吧，明后天换一个丫头算了，睡觉去……”我听到父亲在劝慰母亲。

我来不及穿好衣衫，冲出房门，冲到花园里。去池塘、树丛、一切边边角角的地方，到处寻，到处喊叫阿黑的名字，可就是见不到阿黑人影，也听不到她一丝回声，我着急，跳脚，对着我父母亲号啕大哭。母亲安慰我说，明天另外再给我找一个比阿黑更好的姑娘，我说我就要阿黑，她是天底下最好的人，除了她，谁也不要。我拽着母亲要出门上街，去把阿黑找回家。父亲生气，骂我胡闹。母亲哄我、骗我，答允明天一定把阿黑找回来。这一夜，母亲一直陪伴我，我一直没有闭眼睡觉。等到第二天第三天，还是不见阿黑回来，我就病了，病得很重，有时还说胡话。父亲心慌了，因为我是他唯一的命根子，忙着亲自出去请医求药；母亲说我的魂给阿黑勾走了，请和尚念经，请大仙招魂安神，家里折腾得好厉害……

阿黑不见了，一颗小星星陨落了，给黑暗吞没了。可我

老觉得她那双水汪汪的大黑眼睛一直在凝望我，等着我去救她。

我不能宽恕自己，我恨自己无能。我不能保护她，也不能伸出手去把她拉出火坑。我的全部本事就是去求我的父亲母亲，可是我再不懂事也看出来了，他们只是搪塞，敷衍我……

啊呀，我把话扯到哪里去了？对不起，大兵同志，刚才好像掉进了我的童年时代，拔不出来了。现在请允许我再回到夜总会里。当我在那里回想童年的阿黑的时候，现在的阿黑却在我眼前来回飘忽，紫罗兰，黑皮肤、大眼睛，在舞池的灯光变幻下，时隐时现。有好几回我的视线和她的视线碰上了，我向她颔首示意，开头她有点诧异、惊慌，之后又显出忧伤的神情。紧接着她和一个美国水兵飞速旋转起来，旋转到舞池深处又不见了。不知为什么，我的手发汗，心发跳，在乐曲停息的片刻，我走进人群，终于见到了她，并且深深向她鞠躬说：“小姐，您好……”她瞥了我一眼，淡然地将身子移了个方位。

我重复鞠躬，再次表示歉意之后说：“原谅我的冒昧，小姐。请问芳名……是否叫阿黑？”

终于她对我瞪了瞪眼睛，一边大口大口喝着饮料，一边漫不经心地说：“看错了吧，我叫黑嫚！”

“黑嫚？哦，对不起小姐，我认错人了；不过，实在因为小姐您的相貌和我从前认识的一个姑娘很相像，所以，请原谅我的冒昧，我想再问一声：您是不是还有个名字叫阿黑？”

她燃起一支烟，斜睨我一下说：“随便问人的小名，可不像您这样有教养的先生的作为啊！”

我迟疑了，但还是大胆地追问了一句：“请原谅。您是不是听说过有个姓牛的人家？他家有个孩子，叫牛仔的？有没有？记得不？”

她仍然用她乌黑乌黑的眸子斜睨了我一下，又吹了口烟，冷漠地回答：“记得，这有什么奇怪的，他是大户人家的阔公子、小少爷。像这种公子少爷我见得很多很多，可以摞起一大把，司空见惯，不值一提。”说完夹起烟卷离开座位。

我叫了一声：“阿黑！”情不自禁伸过手去，恳切地说，“想不到我还能见到您，您瞅瞅，我是谁？是谁？”

阿黑没有伸手，没有理睬，一味想回避我。我挡住她的去路，把双臂摊开说：“请陪我坐一刻，哪怕一分钟也好，我恳求您……我是牛仔，牛仔！”我不客气地将阿黑轻轻按在原来的座位上。

阿黑微闭起眼睛，深深地吸烟。

“您看看，仔细看看，站立在您面前的究竟是什么人？”

她不开眼，也不开口，眉宇间打起一个结，很讨厌我的样子。

“好吧！那您告诉我：六年前那天夜晚，您为什么离开我家？是自己逃跑的？还是有人把您绑架的？后来您去了哪里？您知道，自从您走后，我好像失去了一切，我到处寻您，打听您，苦苦地思念您……”

“先生说这些不觉得滑稽？在您们的眼里，我不过是个可怜虫，叫来就来，叫滚就滚，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有啥值得您同情思念的？何况，我已经流落到这种地步，变成这样一个人，大少爷，请你离我远点。您走开，快走开，不然